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的修訂，以 (其中包括) (i) 使現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份機制；(ii) 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iii) 允許電子投票；(iv)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 (香港法例第571AS章) 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必要規定；及(v) 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現定於2026年8月26日 (星期三) 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6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黃雪芬博士。